

附件：

第3届中国高校“教授杯”网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二、执行单位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大学网球分会

三、承办单位

常州晋陵体育赛事有限公司

四、协办单位

康湃思（北京）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五、独家运营推广单位

北京中网泰尼斯体育有限公司

六、比赛时间和地点

1. 报到时间：2025年10月26日18点前
2. 竞赛时间：2025年10月27日-29日
3. 离会时间：2025年10月30日12点前
4. 竞赛地点：国缘V3·晋陵网球运动中心

七、竞赛项目及分组

1. 竞赛项目：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2. 竞赛分组：甲组、乙组、丙组、丁组

八、运动员资格

（一）基本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须有医院体检证明，适合于网球运动。

2. 各参赛运动员必须办理比赛期间意外伤害保险，报到时出具保险证明原件和上交《安全风险责任承诺书》。

3.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国高校正式入职的四级及以上教授或研究员，1955年9月30日以后出生者。

（二）分组办法

1. 甲组：男子双打。参赛运动员为55岁以上，1970年9月30日以前出生者。

2. 乙组：男子双打。参赛运动员为55岁以下，1970年9月30日以后出生者。

3. 丙组：女子双打。运动员年龄不限。

4. 丁组：混合双打。女运动员年龄不限，男运动员为50岁以上，1975年9月30日以前出生者。

5. 甲组运动员可参加乙组比赛，乙组运动员不能参加甲组比赛。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组别。

九、参加办法

1. 每个参赛学校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1名，工作人员1名，运动员人数不限。

2. 不足4对的组别组委会根据具体情况做相应的调整。请各参赛单位于10月15日12:00前完成报名，报名办法详见附件1。

十、竞赛办法

1. 比赛采用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

2. 第一阶段分组单循环赛，视参赛人数情况确定组数。

3. 第二阶段为淘汰附加赛。若分两组，各小组取第 1、2 名，即 A1-B2, B1-A2，胜者决出 1-2 名，负者决出 3-4 名，小组第三决 5-6 名，小组第四决 7-8 名；若分四组，各小组取第 1、2 名，即 A1-C2, B1-D2, C1-A2, D1-B2，胜者决出 1-4 名，负者决出 5-8 名；若分八组，各小组取第 1、2 名，A、B、C、D 组第 2 名随机抽签进入下半区对阵 E、F、G、H 组第 1 名；E、F、G、H 组第 2 名随机抽签进入上半区对阵 A、B、C、D 组第 1 名，进行交叉淘汰附加赛决出 1-8 名。比赛少于 5 对（含）的组别直接进行单循环赛，决出全部名次。

4. 比赛均采用一盘 6 局平局决胜制（无占先），如因天气等不利因素影响比赛进程，裁判长有权根据比赛情况更改赛制，但原则上同一轮次的赛制相同。

5. 小组赛名次确定：按获胜次数多少决定名次。如两对获胜次数相等，则按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如 3 对或 3 对以上获胜次数相等，则按以下顺序判断名次：

以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净胜场数；

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对的获胜盘数百分比；

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对的获胜局数百分比；

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对的获胜分数百分比；

获胜盘（局、分）数百分比 = $(\text{胜数} / <\text{胜数} + \text{负数}> \times 100\%)$ 。

6. 按上届比赛成绩确定种子。

十一、录取名次、计分及奖励办法

1. 各组别录取前 8 名，不足 8 对按照实际参赛对数录取。

2. 获得前 3 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证书，获得前 8 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十二、器材及服装

1. 比赛用球：ODEA（具体型号待定）

2. 服装要求：符合参加网球比赛的运动服装

十三、报到

（一）报到地点

国缘 V3·晋陵网球运动中心（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大红旗路 22 号）

（二）交验材料

1. 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2. 报名表原件；

3. 职称证明原件；

4. 保险单据（各参赛代表队所有人员须自行购买关于本次比赛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内容包括：意外身故和残疾（保额不低于 10 万）；意外医疗（包含门急诊和住院费用，保额不低于 2 万）；保险有效期时间须包括往返途中）；

5. 二级（含）以上医院体检证明（赛前 30 天内）；

6.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附件 2）；

以上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参赛。

十四、开闭幕式、颁奖仪式、联席会须知

各参赛队伍须按组委会要求参加开幕式、闭幕式、颁奖仪式及领队、教练员赛前联席会，无故不参加者，取消比赛资格或比赛成绩。

十五、技术官员

根据《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裁判员选派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试行）》。资格审查委员会和技术代表、仲裁委员会成员，裁判长、副裁判长、骨干临场裁判员等由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选派。

十六、经费

1. 食宿费：为保障赛事安全，本次比赛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参赛人员食宿费自理，由提供食宿服务单位自行收取并开具发票，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超编人员不予接待。

2. 申诉费：参赛单位提出申诉时，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交纳申诉费 2000 元，胜诉退还申诉费，败诉申诉费由会组委会代收后上交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3. 保证金：为加强对参赛队伍的管理，保证赛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参赛队伍在比赛期间须交纳保证金，每队 3000 元，在比赛期间未违反相关规定的代表队，将如数退还保证金。

4. 其他费用自理。

十七、赛风赛纪

1. 各参赛院校应加强赛风赛纪管理。
2. 组委会将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对违反赛风赛纪规定的运动队（员）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理。
3. 赛会期间如对参赛运动员资格问题有异议，可向大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相关材料、申诉费。

十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陈帅（报名联系人），电话：15190543835。

吴璇（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大学网球分会），电话：
18008366631。

于洪越（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电话：010-66093730。

十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二十、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附件请扫二维码